

广州市秀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天花板 409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市秀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天花板 409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3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秀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苏坑大街 21 号 101 房的已建成厂房投资建设广州市秀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天花板 409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0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车间 1 栋、三层休息室 1 栋及其他单层附属建筑 4 栋；主要设备有放卷机 2 台、剪板机 2 台、接片机 1 台、脱脂槽 1 条、清洗槽 2 条、烘干隧道 5 条、辊涂机 3 台、印花机 2 台、覆膜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分条线 1 条、剪板线 4 条、空压机 1 台、冲床 3 台、液压包装机 1 台、冷却水池 1 座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李翠华 何秀华 陈华生 魏海群
2021.3.13 梁晓军

2020年6月5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秀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天花板409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建设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674号）。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秀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天花板409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共同汇入调节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莲花山水道。

2、废气

本项目涂装工序工段围蔽，其余生产线半围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RTO 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报废陶瓷蓄热体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利用；前处理槽沉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沾染涂料的废抹布、手套和刮板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魏海坤
构晓翠
2020.10.12

91440113585654949D001W); 验收期间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批复意见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000884),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外排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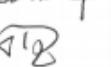
苏国平 陈伟平 陶川川 魏海潮
杨晓翠

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 做好项目原辅料储存的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及台账管理工作。
- (三) 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

4
李晓翠

门东平 高峰 魏海峰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 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职 务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1	广州市秀锦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苏翠华	经理	[REDACTED]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代表
2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杨晓翠	助理	[REDACTED]	环评单位代表
3	广州市佳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小玲	高级工	[REDACTED] 13888888888	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4	广东中谱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REDACTED]	工程师	[REDACTED]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5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 测站	刘婉君	高工	[REDACTED]	专家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 职业学院	陈香华	高工	[REDACTED]	专家
7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 境监测中心站	魏海燕	高工	[REDACTED] 13888888888	专家